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寶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44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寶玉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林寶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審酌被告林寶玉因疏未將其所飼養之黃色犬隻繫上鍊或繩或配戴透氣口罩，導致告訴人陳毓君遭其所飼養之黃色犬隻咬傷，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針對和解賠償事宜取得共識之後續處理態度，再衡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生活態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謝佩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6444號

14 被 告 林寶玉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宜蘭縣○○鎮○○路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寶玉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1時27分許，在宜蘭縣○○鎮
21 ○○路00號騎樓打掃周遭環境時，本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
22 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依當
23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對其所飼養
24 之小型黃色犬隻繫上繩或鍊，亦未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
25 罩，任由該犬隻自由活動。適陳毓君步行經過上址騎樓前，
26 該犬隻即追逐、撲咬陳毓君，致陳毓君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
27 傷口之傷害。

28 二、案經陳毓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寶玉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白本件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毓君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遭被告所飼養未適當牽繩之小型黃色犬隻咬傷，並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
3	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	佐證告訴人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現場蒐證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防止其所飼養之小型黃色犬隻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負有注意義務，即居於保證其責任範圍內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不致發生危險結果之保證人地位，而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然被告未以繩或鍊牽引，亦未以配戴口罩之防護措施控管，即任該犬隻在騎樓自由活動，致該犬隻咬傷告訴人，足見被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以不作為之方式違背法定作為義務之不注意，顯有過失實屬灼然，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葉怡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